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党人才〔2015〕3号

关于开展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党工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各单位党组（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励各类人才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建功立业，在全省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为实现云南跨越式发展、谱写中国梦云南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根据《云南省“兴滇人才奖”评选奖励办法》（云办通〔2012〕27号），决定今年开展第四届“兴

滇人才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有重大创新或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民族文化人才及其他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有重大创新或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在滇工作的“两院”院士、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不参与评选。

二、评选条件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云南跨越式发展路子中勇于创新、敢于创业、勤于创造、精于创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专业技术人才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在教育、卫生、科研、农业、工程技术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其业绩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且被同行专家公认，并获得国家级奖励和表彰。

（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本企业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主要产品被评为中国或云南名牌，重大技术改造获得国家专利或受到国家

有关部委表彰。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企业近年来利润增长，税收增加，职工收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本人工作业绩突出，为企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企业管理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经营管理者。

（三）技能人才

坚持业务学习，岗位练兵，带徒传技，在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中取得有影响力的发明创造，能攻克技术难关并有独特的操作方法解决技术核心问题，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在把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生产力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并获得全国、行业表彰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四）农村实用人才

努力学习、运用和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和创办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及经济科技实体，或在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推动我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帮助带领农民脱贫致富成效突出和发展农村经济做出重大贡献。

（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备牢固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扎实的社会工作理论知识、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较强的

社会工作研究能力，能创造性地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处理各类复杂专业问题，取得突出成果，做出突出成绩，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

（六）民族文化人才

对传承和发扬我省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其作品或成果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其他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有重大创新或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

三、表彰奖励人数

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每人奖金 30 万元。设立“兴滇人才奖”提名奖，奖励人数不超过 20 名，每人奖金 5 万元。往届“兴滇人才奖”获得者不再重复评奖。

四、报名方法和程序

第四届“兴滇人才奖”的报名，采取组织推荐、社会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组织推荐。组织推荐的人选由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逐级推荐上报。其中，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推荐的人选由州市党委、新区党工委统一汇总审核后推荐上报，省属单位推荐的人选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上报。

（二）社会推荐。由各类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非公经济组织在本行业、本领域内推荐，直接向云南省第四届“兴滇

人才奖”评选工作办公室申报。

(三)个人自荐。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直接向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评选工作办公室申报。

五、评审与表彰

(一)以评选工作办公室名义在我省主要媒体、党建手机报等发布公告，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兴滇人才奖”的评选。

(二)评选工作办公室在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各类推荐(或自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根据资格审查情况，由评选工作办公室会同各类别人才的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行业评审。

(四)在行业评审的基础上，召开第一次评委会进行初评，差额提出“兴滇人才奖”初步候选人。

(五)在我省主要媒体公布“兴滇人才奖”初步候选人名单及主要事迹，公众可以通过登陆“云岭先锋网”(http://wldj.yn.gov.cn)或使用手机短信参与投票。

(六)召开第二次评委会进行复评，确定不超过10名的获奖候选人名单和不超过20名的提名奖候选人名单，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省委常委会审定。

(七)省委、省政府召开表彰大会，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六、组织领导

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评选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评委会，由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担任评委会成员，负责依照《云南省“兴滇人才奖”评选奖励办法》开展评审工作。同时，成立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真正把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有重大创新或做出重大贡献的各类优秀人才推荐出来。

（二）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开展这项工作，广泛普及宣传科学人才观，努力营造尊知重才、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我省人才工作的全面开展。

（三）推荐（自荐）起止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至5月29日，共15天，逾期不予受理。并于6月1日前（邮寄的以邮戳日期为准）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评选工作办公室。书面推荐（自荐）材料的报送要求是：

1. 属组织推荐的，须有推荐单位党委（党组）的推荐报告和《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推荐表》一式五份，推荐报告

包括：人选产生过程、推荐理由、党委（党组）意见等；属社会推荐的，须有推荐组织的推荐报告和《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推荐表》一式五份，推荐报告包括：人选产生过程、推荐理由等；属个人自荐的，须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和《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自荐表》一式五份。

2. 推荐（自荐）人选重大贡献的证明材料一式二份。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评价材料。

3. 推荐上报的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报送电子文件。

《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推荐表》、《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自荐表》可到“云岭先锋网”（<http://wldj.yn.gov.cn>）下载。

八、监督

第四届“兴滇人才奖”的评选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下进行。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按程序取消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对拟获奖人选开展实地考察。监督电话：0871—12380、0871—63991649。

九、工作地点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评选工作办公室地点设在云南省政协委员活动中心（昆明市滇池路 849 号，邮编：650228）。

联系电话：0871— 63991647、63991648，传真：0871—63991648。

- 附件：1. 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推荐表
2. 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自荐表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5月12日



附件 1

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

推荐表

姓 名: _____

现从事工作: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评选工作办公室 制

2015 年 5 月

二、主要业绩贡献及获奖情况（1500字以内）

备注：此栏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p>州市、滇中产业新区组织人事部门意见</p>	<p>领导签字（组织部）：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p> <p>领导签字（人事局）：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选工作办公室意见</p>	<p>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

自荐表

姓 名: _____

现从事工作: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云南省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评选工作办公室 制

2015 年 5 月

二、主要业绩贡献及获奖情况（1500字以内）

备注：此栏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领导签字: _____</p> <p>单位签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评选 工作 办公室 意见</p>	<p>领导签字: _____</p> <p>单位签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评委会
评审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省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有关要求

1. 申报类别：在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民族文化人才、其他类别人才中选择一类。
2. 姓名：用字规范，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3. 性别、民族、出生年月：与身份证上的内容一致。
4. 最后学历：指已取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和最高学位。
5. 工作单位：指目前所在工作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全称。
6. 参加工作时间：填至月，如 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应填写 1998.07。
7. 专业技术职务：指已取得最高专业技术职称。
8. 行政职务：指目前所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按照标准名称规范填写。
9.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从入大学开始填写至当前工作经历情况。起止年月：填至月，如 1980.02。
10. 主要业绩贡献及获奖情况：指推荐（自荐）人选创新成果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数据真实。曾获奖励情况填写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奖项（包括荣誉称号）。
11. 推荐理由：用语简练、表述清楚、理由充分。
12. 各种推荐（自荐）方式均按要求填报相应的推荐（自荐）书各一式五份，证明材料一式二份，报光盘一张。另附获奖励、专利证书复印件一套；
13. 上报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生成、word 文件格式，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14. 表格、空格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